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 簡章下載：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公告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

（本校網址: http://www.pljhs.ntpc.edu.tw/index.php）

二、簡章公告日期/受理報名日期/甄選及錄取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受理報名日期
第 1 次公告	115 年 7 月 1 日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招)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第 2 招)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第 3 招) 115 年 7 月 8 日(三)上午
		(第 4 招以後) 115 年 7 月 9 日(四)上午
		(第 4 招以後)115 年 7 月 9 日後如仍有缺額請將報名表件寄送 pl jhs@pl jhs. ntpc. edu. tw 信箱，並請以電話 26102016 分機 502 跟林小姐確認成功後洽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

說明：

一、受理報名時間:各招上午 9：00-10：00。甄選時間：各招報名當日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各招隔日中午 12 時前。【若逢無人報名或錄取從缺時，不特別公告，仍繼續招考，請報考人留意「或來電詢問」】

二、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是以本簡章各招若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三、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服務，請預先告知本校。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荖阡坑路 15 號。聯絡電話：02-2610-2016 分機 502）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收 。

六、甄選科別與名額：

（一）代理教師：

◎國文 2 名/懸缺

◎英文 2 名/懸缺

◎數學 3 名/懸缺

◎理化 1 名/懸缺

◎地理 1 名/懸缺

◎綜合 1 名/懸缺

◎體育 1 名/懸缺

◎資訊1名/侍親留職停薪缺(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如侍親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契約至該員復職上班前一日終止)

◎特教視障巡迴1名/懸缺

以上部分缺額須配合本校整體人力及處室需求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二)以上各科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 如甄選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

七、聘期：代理懸缺聘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代課聘期115年8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止。代理侍親留職停薪缺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如侍親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契約至該員復職上班前一日終止。

八、報名條件及資格：

1、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4)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2、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如下：

普通科目資格如下:

第1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招	符合以下1及2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第3招以後	符合以下1、2、3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3、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29）。另加附下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否則不予受理。

九、應繳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所有證件均附 A4 影本留本校存查）。

1、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2、畢業證書。(驗正本，收影本)

3、合格教師證/相關教育學程證明。(驗正本，收影本)

(參加第 1 招者應檢附教師證，參加第 2 招者，至少應檢附修畢相關教育學程證明或教師證，參加第 3 招以後各招者，得免附教師證及相關學程修畢證明文件；惟仍應具備本簡章相關資格。)

4、身分證影本黏貼資料表(附件 2)。

5、應試教師簡歷表(附件 3)。

6、切結同意書(附件 4)。

7、「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僅限報考第 1 招者須檢附。

8、退伍證件(男性如有服兵役)。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籍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十、成績計算方式：

第 1 招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成績佔 40%，另口試及試教各佔 30%。
第 2 招以後	教案編寫佔 40%，口試及試教各佔 30%。

1、口試:佔 30%，時間 10 分鐘。

2、試教：佔 3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不限版本自選年段、單元教具自備。

十一、錄取標準：

（一）依甄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惟應試人員總分未達錄取標準時(70 分)，本校

教評會得決議從缺，另辦甄選。

（二）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筆試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取捨。

十二、錄取公告：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所述，各招次錄取名單均於隔日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於本校網站(以本校網站為主、教育局網站為輔，如因教育局學術網路臨時故障，連帶影響學校無法上網公告錄取名單時則不
限隔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將視教育局網路修復情形公告，請考生自行留意)，應試者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點閱，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成績複查：於各次甄選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 9 時前，持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

十三、報到日期：甄試正取者，應於各招錄取公告翌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親自至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長林小姐(電話 26102016 分機 502)辦理報到事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報到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可順延 1 日）

十四、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代課教師依據實際授課鐘點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鐘點費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要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規定辦理。另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七、查詢電話：（02）2610-2016#502（總務處/文書組長/林小姐）。

附件1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招 □第2招 □第3招□第4招以後以後

科別：_____ **編號：**_____（編號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宅：( ) 手機：(09)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檢定(登記)科目(領域)：			
教育學程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學分： 證書字號：			
曾任代理經歷	代理學校		起迄日期	
	代理學校		起迄日期	
	代理學校		起迄日期	
收件審核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已修畢相關教育學程證明 □免附教師證/教育學程修畢證明(第3招以後) □身分證影本黏貼資料表 □簡歷自傳 □「新北市115學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僅限第1招應檢附) □退伍證件(男性)或免役 □其他證件影本		審核註記欄	
審核簽章				

附件2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影本黏貼資料表（請考生自行勾選欲報名招次）

□第1招 □第2招 □第3招□第4招以後以後

報名科別：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第1招 □第2招 □第3招□第4招以後以後

科別：_____ 姓名：

求學經歷	請填高中起至最高學歷：
教學經歷	
訓練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展望	

附件 4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簽名）為報考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且擔保所附證件亦無變(偽)造之情事，並同意依教師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遵守本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因未符合報名資格而錄取，願先行放棄抗辯權無條件接受校方解聘，並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具結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教案編寫 □口試 □試教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教案編寫 □口試 □試教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次一上班日9時前。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甄選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申請評分資料。